第三章 分则

分则说明:

- 1. 本分则内条款的选项由委托人进行勾选或填写。
- 2. 委托人不进行勾选或者勾选存在矛盾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与勤勉原则进行决定。
- 3. 各个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安排适用各自表格中的条款。

条款号		信托基本要素					
kk kr	本信托名称及信	本信托名称	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8885 号				
第一条	托合同编号	信托合同编号	CCBT-CFGLSYB-JZXT-8885				
第二条	委托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	刘诗涵	性别		□ 男性 ■ 女性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人证 □ 护照 □ 回乡证 □ 其它				
		证件号码	320404200012062523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国籍	中国 Chin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金汇南路 258 弄 9 号				
		联系电话	13918012737		电子邮箱	631670760@qq.com	
		紧急联系人	刘玲	紧	急联系人电话	13917704618	
		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打 法定代	代表人 (负责人)	王宝魁	
		是托加	是太		联至中江	13032168157	
熔二及	受托人基本信息	信托经理	侯杰		联系电话	021-60636677	
第三条		传真	010-67594348		电子邮箱	houjie@ccbtrust.co	
		位長	010-07394348			m. 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间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3 层				
第四条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0】				
第五条		户名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5 0163 5600 0000 3387				
	信托专户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第六条	信托期限	【5】年					
第七条		1. 受托人按	任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投资类资产、另类投资类资 的,应当在完成投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当期《信托财产投资报告》(格式参考总则附件 并向委托人发送。 任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应向信托当事人告知事项进行的临时信息披				
		产的,应					
	临时信息披露	十) 并向					
		2. 受托人按					
		露。					
第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每年出具一次《信托管理报告》并于 12 月 30 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送。					
第九条	终止信息披露	本信托终止后,受	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	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	育 類告,并向委托人及	
	人 五 旧 心 秋 新	受益人发送。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方式	□ 邮寄送达		电子邮件	■ 专力	人送达	
第十一条		本信托的全部受益	5人不区分先后顺序,均5	安照其各自受益人	表格"信托受益权"	中约定的受益权比例分	
	受益人规则	享全部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当任一受益人身故、放弃、被取消或者依据本信托合同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时(以				
		下称"退出受益人	"),对于退出受益人就信	言托资金部分享有的	的信托受益权,由届	时对信托资金享有信托	

条款号	信托基本要素				
		受益权的全部其他受益人按照其对于信托资金部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相对比例分享退出受益人该部分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中尚未被退出受益人领取的部分;对于退出受益人就信托收益部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由届时对信托收益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其他受益人按照其对于信托收益部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相对比例分享退出受益人该部分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中尚未被退出受益人领取的部分;如退出受益人对于信托资金部分或者信托收益部分享有 100%信托受益权的,则由其他受益人按照各自对信托财产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对比例分享退出受益人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中尚未被退出受益人领取的部分。但是,若本信托全部受益人均先于委托人身故、放弃、被取消或者依据信托合同总则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归于委托人;若委托人已身故,且最后一个适格的受益人身故,则届时本信托项下剩余的全部信托利益视为最后一名适格受益人的遗产,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应提供公证书或法院裁决证明其继承人身份。最后一名适格受益人确定规则:(1)为最后一个身故的受益人;(2)最后几个受益人同时身故的,为其中辈分最小且年龄最小的受益人;(3)最后几个受益人身故时间先后不能确定的,推定为同时身故,为其中辈分最小且年龄最小的受益人。若委托人已身故,且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最后一个适格的受益人放弃、被取消或者依据本信托合同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则届时本信托项下剩余的全部信托利益视为委托人的遗产,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应提供公证书或法院裁决证明其继承人身份。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项下可投资资产规模对应的信托财产的运用遵循如下范围与约定: 信托财产可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 %—100%、现金管理类资产主要包括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具有高流动性的现金类资产。 信托财产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 %—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基金等具有高流动性的现金类资产。 信托财产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 %—100%。固定收益类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化金融产品优先级、以及通过证券、券商子公司、基金子公司发行的类固定收益的债权性质的产品。 信托财产可投资于权益投资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 %—【100】%。权益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阳光私募基金、以及通过信托、券商子公司、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的产品。 信托财产可投资于另类投资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 %—【100】%。另类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融衍生品等产品、或与传统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关性较小的产品。信托财产可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为法定比例。 1. 对于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仅可勾选一项): 直接形人可投资由受托人自主决定,无需委托人参与决策。 □ 由受托人对受托人选定的投资产品进行确认,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签署的《投资方案执行确认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无需受益人参与决策。 □ 其他【】 3. 另类投资类资产,该项投资(仅可勾选一项): ■ 由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无需受益人参与决策: □ 其他【】 3. 另类投资类资产,该项投资(仅可勾选一项): ■ 由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无需受益人参与决策: □ 由受托人自主决定,无需委托人参与决策: □ 由委托人对受托人选定的投资产品进行确认,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签署的《投资方案执行确认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合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格式参考总则附件九)后,在满足受托人会规性要求及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委托人身故书》(各类投资、2000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条款号		信托基本要素			
第十三条	信托管理费的费 率及 计算公式	情化基本要素 的,按照以下顺序处置: (1) 由监察人确认并签署《投资方案执行确认书》; (2) 若委托人及监察人均身故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无需受益人参与决策。 □ 其他【】 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针对每一笔信托投资单独核算并收取信托管理费,费率为 0.4%/年。本信托项下受托人收取的信托管理费总额为每一笔信托投资的信托管理费之和。 每一笔信托投资的信托管理费=该笔信托投资金额×信托管理费的费率=360×该笔信托投资天数。 上述信托投资金额以信托财产对外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投资类资产及另类投资类资产的投资总额确定。在信托对外投资产品存续期内,不论产品净值是否变化,均视为信托投资金额中该部分金额不变。 上述信托投资天数指该笔投资金额所投资之特定产品所对应的投资存续天数,起算日为受托人完成该笔投资并且被产品管理人确认为该产品的成立日或在开放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确认申购/认购的当天,结束日为受托人退出该笔投资并且被产品管理人确认为产品到期日或者在开放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确认申购/认购的当天,结束日为受托人退出该笔投资并且被产品管理人确认为产品到期日或者在开放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确认赎回的当天。信托存续期间,信托投资金额及信托投资天数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例如若因产品到期或其他原因兑付现金导致信托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的,则应当按照每一笔信托投资金额所对应的信托投资天数分别计算其应当缴纳的管理费。信托存续期间发生多笔投资的,信托管理费亦应当按照每笔投资的信托投资金			
第十四条	信托管理费支付	额和信托投资天数分别计算。 受托人有权在每季度末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提信托管理费并且在每年的 12 月 20 日收取已计提但尚未			
	方式	收取的信托管理费。			

条款号			受益人一					
第一条			个人姓名	刘诗涵	性别	□ 男性 ■ 女性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人证 □	沪照 □ 回乡证 □ 其它			
			证件号码	320404200012062523				
	受益人基本信息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国籍	中国Chin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金汇南路 258 弄 9 号				
			联系电话	13918012737	电子邮箱	/		
			紧急联系人	刘玲	紧急联系人电话	13917704618		
			账户名称	刘诗涵				
第二条	信	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曹杨路支行				
			银行账(卡)号 6217 0011 8005 8522 064					
第三条	信托受益权		该受益人对于信托资金享有的受益权比例为【0】%,对于信托收益享有的受益权比例为					
ガニホ		111021117	<u>【100】</u> %。					
		受托人在该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规则"	和上述"信托受益权"约定	享有的信托利益范围内,按	以下规则向该受益人进行		
		分配。						
		■临时分配规则	当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依委托人书面申请或依年满【18】周岁的受益人书面申请,受托人应在					
			下列限额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受益人临时书面要求受托人进行临时分配。					
	信托利益分配规则		对于委托人或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临时分配申请,如本信托所投资的产品或项目未进行投资利益分					
			配,信托账户中无可供临时分配资金时,受托人可延期至本信托所投资产品或项目进行的利益分					
			配且足以满足临时分配金额时支付完毕(所投资产品或项目进行的利益分配不足额时受托人有权以可供公职的利益分配进行公职),克西太岸长到地港第					
			以可供分配的利益为限进行分配),直至本信托到期清算。 对于上述申请,委托人或受益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经公证后的证明文件和其他受托人要求提供的信					
			息以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并保证真实性和有效性。受托人仅对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和表面一致性					
第四条			审核,无实质审核义务。若受托人认为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分配信托利					
NEW			益。					
			满足以下条件时,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申请领取其根据"受益人规则"和 "信托受益权"约定享					
		■一次性申领信	有的全部信托利益。					
			■ 受益人年满【 18 】周岁。					
			如选择两项以上的情形,则满足 □ 任意一项/ □ 全部时即可申领其全部信托利益。					
			对于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一次性申领申请,如本信托所投资的产品或项目未到期或未进行投资利益分					
		托利益规则	配的,受托人可延期至本信托所投资产品或项目全部到期时完成分配(所投资产品或项目分别到期					
			或分配投资利益时,受托人有权以可供分配的利益为限进行分配),直至本信托到期清算。					
			对于上述申请,受益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经公证后的证明文件和其他受托人要求提供的信息以证明					
			上述情形的发生,并保证真实性和有效性。受托人仅对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和表面一致性审核,无					
			实质审核义务。若受托人认为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分配信托利益。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人身性		■ 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及因此所获财产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					
炉 工水			□ 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及因此所获财产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					

条款号		受益人二					
第一条			个人姓名	刘玲	性别	□ 男性 ■ 女性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人证 □ 护照 □ 回乡证 □ 其它			
			证件号码	321111197712241227			
	受益人基本信息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国籍	中国 China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金汇南路 258 弄 9 号			
			联系电话	13917704618	电子邮箱	362857350@qq.com	
			紧急联系人	刘诗涵	紧急联系人电话	13918012737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刘玲			
第二条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曹杨路支行			
			银行账(卡)号	6214 6611 8044 0792			
<i>k</i> k → <i>k</i> a		异红亚长和	该受益人对于信托资金享有的受益权比例为【100】%,对于信托收益享有的受益权比例为				
第三条	信托受益权 [10]%。						
		受托人在该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规则"和上述"信托受益权"约定享有的信托利益范围内,按以下规则向该受益人进行				
		分配。					
			当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依委托人书面申请或依年满【18】周岁的受益人书面申请,受托人应在				
	信托利益分配规则	■临时分配规则	下列限额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受益人临时书面要求受托人进行临时分配。				
			对于委托人或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临时分配申请,如本信托所投资的产品或项目未进行投资利益分				
			配,信托账户中无可供临时分配资金时,受托人可延期至本信托所投资产品或项目进行的利益分				
			配且足以满足临时分配金额时支付完毕(所投资产品或项目进行的利益分配不足额时受托人有权				
			以可供分配的利益为限进行分配),直至本信托到期清算。				
			对于上述申请,委托人或受益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经公证后的证明文件和其他受托人要求提供的信				
			息以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并保证真实性和有效性。受托人仅对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和表面一致性				
第四条			审核,无实质审核义务。若受托人认为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分配信托利				
			益。				
			满足以下条件时,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申请领取其根据"受益人规则"和 "信托受益权"约定享				
			有的全部信托利益。				
	,		■ 受益人年满【 18 】周岁。				
			如选择两项以上的情形,则满足 □ 任意一项/ □ 全部时即可申领其全部信托利益。				
		■一次性申领信	对于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一次性申领申请,如本信托所投资的产品或项目未到期或未进行投资				
		托利益规则	配的,受托人可延期至本信托所投资产品或项目全部到期时完成分配(所投资产品或项目分别到期				
			或分配投资利益时,受托人有权以可供分配的利益为限进行分配),直至本信托到期清算。				
			对于上述申请,受益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经公证后的证明文件和其他受托人要求提供的信息以证明				
			上述情形的发生,并保证真实性和有效性。受托人仅对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和表面一致性审核,无				
			实质审核义务。若受托人认为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分配信托利益。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人身性			.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及因此所获财产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			
., _,,			□ 受益人享有	的信托受益权及因此所获财产	·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		

(以下无《信托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剂传泡

签署日期: 2022 年 4月 2日

受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Python.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受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